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6)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三峽校區「二期宿舍(辰曦樓)及一期宿舍(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輔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三**：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4)、公共事務學院(1)、研究發展處(8)、校友中心(1)、體育室(2)、人事室(2)、主計室(1)

決議：校友中心所提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30 條，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文字後增列「陳請校長核定」，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幕僚單位補充說明：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詳附件 1)，請各單位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進行盤點與修正，爰請同意上述單位所提法規內容之生效程序未含「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之文字者，需依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修正，並以本次會議及日期為修正依據會議及日期，免再因此事由提會。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現有文字後新增「惟本獎勵金因合約屆滿或為尊重捐款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委員會非行政機關，相關行政處分應於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爰請校友中心檢討修正母法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相關文字後，再請各接受捐款單位統一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入使用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12 月 31 日北大教字第 1091000877 號公告周知。

**案由五**：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北大教字第 1091000817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修正後實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百岳星空山岳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中，股票修正為基金、元大台灣 ESG 永續修正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元大高股息修正為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基金，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並已公告於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法令規章網頁，照案執行。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法令規章項下。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大人字第 1091500565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11 月 26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91900252 號公告周知。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於同年 12 月 2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91900256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法令規章資訊。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12 月 2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91900258 號公告周知，同步更新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法令規章資訊。

**案由十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十三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並應繳回計畫執行當年度全數補助經費」，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三**：汰換三峽校區公共大樓網路設備，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6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09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原訂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貨，惟因二次疫情爆發導致廠商延遲交貨，預計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履約。

**案由十四**：為本校「心湖會館新建工程」調整增加預算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1,864 萬 88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另戶外廣場區使用木作家具是否合適，建請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將空調設備及用餐區、戶外廣場區、自助餐廚房區等傢俱、廚具設備等工項納入工程案調整預算辦理，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定作業，預定竣工日調整至 110 年 4 月 3 日，目前各工項

持續施工中。各空間傢俱材質將依空間需求，另要求廠商提送材料送審資料供本校核定後設置。

**案由十五**：為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空間規劃裝修，所需預算新台幣 98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USR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扣除已有資金及經常門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並請儘量擲節開支。

執行情形：本案已規劃設計完畢，經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取得室內裝修執照，規劃案並送請本校資訊中心，協助確認內部網路規劃之妥適性，於三月下旬簽報上網公開招標。

**案由十六**：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預期效益重點七有關二期宿舍進度修正為完成式，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9820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

**案由十七**：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10 年起暫行凍結 1 年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後原則已公告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主計室/法令規章/主計規章項下。

主席裁示：有關討論事項案由一，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補充說明及相關母法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爾後免再因本事由提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8 學年度 申請件數	108 學年度 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 金總數(元)	備註
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清寒助學金】	108 年 11 月 04 日	5	5	50,000	1.109 年 0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受理申請。 2.依據 108 學年度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審查會議(109.04.18)審議結果辦理。 3.本次僅完成清寒助學金類，育才獎學金類無人申請。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9 學年度 申請件數	109 學年度 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 金總數(元)	備註
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育才獎學金】	108 年 11 月 04 日	1	1	30,000	1.109 年 0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2.依據 109 學年度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審查會議(109.11.16)審議結果辦理。 3.本次完成育才獎學金類補助。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校 109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09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10 年 2 月 4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相關收支情形摘述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2 表 1)

本年度總收入 17 億 565 萬 6,615 元，總支出 17 億 2,535 萬 9,337 元，短絀 1,970 萬 2,722 元，與預算短絀數 8,214 萬 8,000 元相較，短絀減少 6,244 萬 5,278 元。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數 17 億 565 萬 6,615 元，較預算數 16 億 5,566 萬 3,000 元，增加 4,999 萬 3,615 元，包括：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7 億 7,615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7,615 萬 8,000 元，無增減。

- 2.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3,023 萬 7,820 元，較預算數 1 億 2,022 萬 2,000 元，增加 1,001 萬 5,820 元，係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 3.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4 億 7,269 萬 9,440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906 萬 3,119 元後，淨額為 4 億 5,363 萬 6,321 元，較預算數 4 億 3,906 萬 6,000 元，增加 1,457 萬 321 元，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收入較預期增加。
- 4.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1 億 6,984 萬 2,255 元，較預算數 1 億 5,500 萬元，增加 1,484 萬 2,255 元，係科技部等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等委託研究收入較預期增加。
- 5.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618 萬 79 元，較預算數 2,312 萬 3,000 元，增加 305 萬 7,079 元，係推廣教育開班收入較預期增加。
- 6.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1,567 萬 601 元，較預算數 1,110 萬 6,000 元，增加 456 萬 4,601 元，係招生、甄選、轉學等入學考試報名收入較預期增加。
-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393 萬 1,539 元，較預算數 1 億 3,098 萬 8,000 元，增加 294 萬 3,539 元，主要係積極爭取較高之定期存款利率、持續活化校區增加場地租借及「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由新北市政府(前台北縣政府)出資興建部分結算後餘款歸入校務基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支出決算 17 億 2,535 萬 9,337 元，較預算數 17 億 3,781 萬 1,000 元，減少 1,245 萬 1,663 元，包括：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1 億 4,663 萬 8,079 元，較預算數 11 億 7,208 萬 1,000 元，減少 2,544 萬 2,921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教員數較預期減少。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1 億 6,863 萬 4,359 元，較預算數 1 億 4,517 萬元，增加 2,346 萬 4,359 元，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應成本增加。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729 萬 8,928 元，較預算數 1,821 萬 5,000 元，減少 91 萬 6,072 元，主要係推廣教育聘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期減少。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259 萬 3,131 元，較預算數 5,558 萬

- 8,000 元，減少 299 萬 4,869 元，係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期減少。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6,921 萬 2,404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33 萬 2,000 元，減少 711 萬 9,596 元，主要係實際進用職員數較預期減少。
- 6.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419 萬 6,894 元，較預算數 1,023 萬 6,000 元，增加 396 萬 894 元，主要係招生報名收入增加，致相對應試務甄選費用增加。
-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678 萬 5,542 元，較預算數 6,018 萬 9,000 元，減少 340 萬 3,458 元，主要係臺北校區建國大樓等 7 棟建築物於 108 年辦理提前報廢，致折舊較預期減少。

(三)本年度原編列預算短絀數為 8,214 萬 8,000 元，經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數為 1,970 萬 2,722 元，短絀減少 6,244 萬 5,278 元。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3 億 4,780 萬 1,474 元，包含營繕工程 2 億 3,700 萬 9,952 元，其他設備支出 1 億 1,079 萬 1,522 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9,920 萬 176 元之 87.12%。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5,133 萬 9,149 元，包括：

- 1.二期學生宿舍工程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9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尾款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傢俱採購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109 年 6 月 8 日開工，109 年 9 月 5 日竣工，至年底尚未完成結算付款作業，提列保留數 1,144 萬 6,280 元。
- 2.心湖會館工程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標，109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工，因有較多材料送審及準備、雜項及假設工程、計畫書送審等前置作業，且 12 月份氣候不佳等因素影響整體執行率，致無法如期執行原編預算，提列保留數 2,427 萬 2,727 元。
- 3.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增設電視牆、觸控式導覽看板、音響設備採購案：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 月 2 日，提列保留數 825 萬 6,092 元。
- 4.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4F09 學生自習室裝修工程案：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決標，109 年 12 月 18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30 日曆天，提列保留數 39 萬 8,797 元。



- 5.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繁星樓增設熱泵熱水器及皓月樓熱泵設備等零件更新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決標並開工，110 年 1 月 7 日辦理驗收作業，提列保留數 79 萬 5,819 元。
- 6.公共藝術案：為整體規劃考量，避免獨立設置，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107 年因二期學生宿舍案設計未定案，於 108 年方開始執行，109 年經多次執行小組會議尚在辦理提送設置計畫書階段，預計於 110 年完成，提列保留數 581 萬 4,434 元。
- 7.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大樓大金 VRV 空調設備零件更新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10 年 1 月 25 日開工，提列保留數 35 萬 5,000 元。

### 三、財務狀況說明：

#### (一)近 3 年度決算收支增減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收入	1,705,656	1,729,199	1,717,969
總支出	1,725,359	1,766,522	1,703,226
結餘（短絀-）數	-19,703	-37,323	14,743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7,620	-52,066	11,194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47.21%	-353.16%	315.41%

本校近 3 年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詳附件 2 表 2），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收支後，茲就影響本校收支餘絀增減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08 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400 萬元，109 較 108 年度減少約 1,000 萬元。
- 2.用人費用：正式編制人員任用，108 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657 萬元，109 較 108 年度增加約 681 萬元，主要係受整體進用人數及薪資晉級等影響，近 3 年持續攀升。
-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本校遴聘之聘僱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薪資，108 較 107 年度增加約 633 萬元，109 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03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近 3 年持續攀升。
- 4.折舊攤銷費用：108 年度配合耐用年限估計變動調整及臺北校

區建國大樓等 7 棟建築物辦理提前報廢，致影響當年度及後續年度折舊攤銷費用。

5.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2.49%，除加強用水用電管理外，學生宿舍全面改為熱泵熱水系統，對瓦斯費降低亦有助益；109 年度電費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83 萬元，主要受新建場館等建築啟用及三峽校區試行延長空調管控時間影響所致。

(二)人事費支用比率與實質短絀說明：(詳附件 2 表 3、4)

1.法令依據：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2.109 年度人事費支用比率：

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3.78%。

3.109 年度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實質賸餘 6,804 萬 9,133 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 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1)、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電機資訊學院(1)

說 明：

一、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暨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附件 3)

二、本案僅針對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各單位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如下，請核議：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應用外語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法規需經過兩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以區分會議層級。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	七、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需經過兩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以區分會議層級。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需經過兩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內容以區分會議層級。

決議：所提法規內容之生效程序未含「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之文字者，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及相關母法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系 10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捐款之使用應經會計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四條 捐款之使用應分別經行政及會計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其每次支用時，應經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針對「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依來函範例進行統一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校友中心檢討修正母法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相關文字後，發函請各接受捐款單位統一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

**案由三**：擬修訂「林錫琦先生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辦法」第 8、11 及 12 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條文，並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申請表修正本辦法。
- 二、本修正案已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後「林錫琦先生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辦法」及新增申請表詳附件 4。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8 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 <b>申請表(如附件)</b> 、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刊登之證明(出刊後應補送論文抽印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 8 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刊登之證明(出刊後應補送論文抽印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申請表，新增本辦法之申請表。
第 11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為林錫琦先生捐款， <b>依捐款人意願，得機動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或停止受理申請。</b>	第 11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為林錫琦先生捐款。	增列調整彈性之文字。
第 12 條 本辦法 <b>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b>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促進金融系發展、支持師生進行國際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三、旨揭經費來源係金融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捐贈之現金(新台幣貳佰

萬元)及玉山金控股票(300張)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

四、經提案單位(金融系)多次與捐款方確認，審酌本捐贈用途，謹擬具本辦法(草案)，並經金融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 號	條文內容	說 明
一	<b>設立宗旨</b>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促進本系發展、支持師生進行國際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宗旨目的。
二	<b>經費來源</b>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系傑出系友黃永仁先生捐贈之現金及玉山金控之股票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	說明本辦法經費之來源。
三	<b>經費支用原則</b> 一、應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 二、本捐贈以發放獎學金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助學金、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國際講座、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等項目。 三、倘當年度本捐贈有剩餘金額得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之執行。	明訂本辦法之經費支用原則。
四	<b>獎助對象</b> 本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含雙主修本系之學生)、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邀請之國際學者。	明列本辦法之核給對象。
五	<b>獎助項目與資格</b> 一、學生獎助學金 (一)急難救助金 (二)清寒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 1.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時應檢附家庭相關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 (三)優秀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四)國際證照獎學金 國際證照獎學金以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包含 Level 1, Level 2 及 Level 3)、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等國際金融證照之學生為發放對象，且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並申請獎勵。每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五)競賽獎學金 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 (六)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競賽項目，補助項目以比賽期間交通、住宿、器材及報名費為原則，須檢據核銷。 (七)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二、國際交流 (一)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	明列本辦法之獎助項目與資格。

條 號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二)國際講座 本系邀請國際學者至本系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p> <p>(三)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且須符合以下條件為原則： 1.本系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含)。 2.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 3.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或取得雙聯學位生、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者，並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國外姊妹校之證明；自行申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身分者，亦可提出申請。 4.為鼓勵本系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 3 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六	<p><b>獎助名額及金額</b></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急難救助金將視個案狀況，無申請時間之限制。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二)清寒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p> <p>(三)優秀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p> <p>(四)國際證照獎學金：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p> <p>(五)競賽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競賽獎學金。冠軍以 5,000 元為原則，亞軍以 3,000 元為原則，季軍以 2,000 元為原則。</p> <p>(六)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相關項目：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團體競賽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原則；個人競賽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p> <p>(七)助學金：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助學金發放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本捐贈以發放獎學金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審議，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二、國際交流</p> <p>(一)以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為原則。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二)國際講座 1.國際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2.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 1.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10,000 元為原則。每人進行短期交流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2.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p>	說明本辦法各項目之獎助名額及金額。

條 號	條文內容	說 明
	<p>幣 10 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p> <p>3.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p> <p>4.實際國際交流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將視當年度經費支應及申請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予獎勵。</p>	
七	<p><b>申請程序</b></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每學年由系辦公告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為原則。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p> <p>二、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獎勵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系。</p>	明訂本辦法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
八	<p><b>本系學生接受本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b></p> <p>一、其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系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系統一收件。</p>	說明本辦法有關學生國際交流相關規定。
九	<p><b>本捐贈審查管理機制</b></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獎學金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二)助學金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p> <p>二、國際交流</p> <p>(一)本捐贈獎助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p> <p>七、本捐贈獎助之國際講座及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p>	明訂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查管理機制。

條 號	條文內容	說 明
	流訪問，其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	
十	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本案用途不僅獎學金，爰第二條刪除「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文字。
- 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前條現金捐款倘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以茲明確。
- 三、第十一條依本校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修正文字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四、修正後通過。

**案 由 五**：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捐贈本院現金捐款及玉山金控股票，透過運用該捐贈股票每年配發之股利與其他指定捐款，提供本辦法金之經費來源之一，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0.03.10)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辦 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b>設立宗旨</b>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國立臺	本辦法之訂定宗旨目的。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p>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二	<p><b>經費來源</b></p> <p>一、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p> <p>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一、說明本辦法經費之來源。</p> <p>二、爰本案係由捐贈本校股票之配發股息，提撥為經費來源，故明訂提撥相關事宜，俾有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p>
三	<p><b>經費支用原則</b></p> <p>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p>	<p>本辦法之經費支用原則。</p>
四	<p><b>獎助暨使用項目</b></p> <p>一、學生獎助學金：</p> <p>(一)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p> <p>(二)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三)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四)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p> <p>二、院務、教學、研究發展：</p> <p>(一)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p> <p>(二)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p> <p>(三)補助本院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p> <p>(四)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p>本辦法之獎助暨使用項目。</p>
五	<p><b>獎助對象</b></p> <p>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及專任教師。</p> <p>申請獎助項目為「學生國際交流」者，亦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為原則：</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p> <p>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兩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p> <p>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取得雙聯學位生；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p> <p>四、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說明本辦法之核給對象。</p>
六	<p><b>申請金額</b></p> <p>一、清寒獎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p>	<p>一、說明本辦法之各項之申請金額。</p>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赴外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4 萬元，每人至多獲獎助一年（兩學期）為限。</p> <p>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獎助暨使用項目之人數、金額，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決定之。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二、說明本辦法各項間經費流用等相關事宜。
七	<p><b>申請程序</b></p> <p>一、每學期由本院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為原則。</p> <p>二、本院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三、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惟須於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申請學生國際交流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p>	明訂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等相關作業。
八	<p><b>審查管理機制與核發程序</b></p> <p>本院受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其中，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則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p>	<p>一、明訂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查管理機制。</p> <p>二、明列核發程序。</p>
九	<p><b>國際講座使用原則</b></p> <p>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1.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2.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說明本辦法有關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訪問之使用原則。
十	<p><b>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b></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說明本辦法有關學生國際交流相關規定。
十一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本案用途不僅教育助學金，爰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文字。
- 二、有關第三條後段規定，修正為「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以茲明確。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百岳星空山岳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本修訂草案經 110 年 2 月 3 日配合本校寒假服務隊慰訪時機與捐贈人簡光燦先生當面溝通討論，並與學生社團登山社聯繫取得共識。
- 二、第二條經費來源：將第一項所捐贈基金名稱修正為該基金全銜(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上所載名稱《詳附件 5》)，並將股息修正為收益；另配合政府會計收入認列處理，本收入無法滾存至翌年繼續使用，故刪除第三項結算日期與第四項每年度提撥申請額度以前一年度結算股息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文字。
- 三、第五條申請程序：增列「參考前一年度收益分配狀況，由登山社預先提出需求規劃」，以符實需。
- 四、第六條核發程序：項次變更增列「(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確定該年度可供使用金額後，通知社團將該年度已奉核定之補助活動(項目)辦理核銷。」，於確定該年度可供使用金額後，通知社團立即辦理核銷。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登山社提倡山岳活動，辦理登山有關教育訓練及需求，並傳揚本校校友簡雯好女士熱愛臺灣山林精神，特訂定本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登山社提倡山岳活動，辦理登山有關教育訓練及需求，並傳揚本校校友簡雯好女士熱愛臺灣山林精神，特訂定本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簡光燦先生捐贈基金(元大 <del>臺灣</del> ESG 永續 ETF <del>證券投資信託</del> 基金、元大臺灣高股息 <del>證券投資信託</del> <del>ETF</del>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簡光燦先生捐贈基金(元大台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元大臺灣高股息 ETF 基金)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	一、文字修正，將所捐贈基金名稱修正為該基金全銜，股息修正為收益。 二、因配合政府會計收入認列處理方式，該項收入無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基金)每年所配發之<u>收益</u>提撥。</p> <p>(二)其他指定捐款。</p> <p><del>(三)前項股息提撥金額及指定捐款,於每年年底(12月31日)結算可供申請額度。</del></p> <p><del>(四)每年度提撥申請額度以前一年度結算股息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該年度未分配完畢股息額度,則移併次一年度提撥申請。</del></p>	<p>撥。</p> <p>(二)其他指定捐款。</p> <p>(三)前項股息提撥金額及指定捐款,於每年年底(12月31日)結算可供申請額度。</p> <p>(四)每年度提撥申請額度以前一年度結算股息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該年度未分配完畢股息額度,則移併次一年度提撥申請。</p>	<p>滾存至翌年使用故刪除(三)、(四)項內容。</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 教育助學金用途</p> <p>提供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辦理山岳活動時之教育訓練、安全配備及保險等有關項目支出。</p>	<p>第四條 教育助學金用途</p> <p>提供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辦理山岳活動時之教育訓練、安全配備及保險等有關項目支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del>參考前一年度收益分配狀況,由登山社預先提出需求規劃,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程序、期程及審核併同課指組每學期召開之「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作業辦理(含專案補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del></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程序、期程及審核併同課指組每學期召開之「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作業辦理(含專案補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p>	<p>文字修正;增列「參考前一年度收益分配狀況,由登山社預先提出需求規劃,」</p>
<p>第六條 核發程序</p> <p><del>(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確定該年度可供使用金額後,通知社團將該年度已奉核定之補助活動(項目)辦理核銷。</del></p> <p>(二)活動辦理前:填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暨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送課指組申辦。</p> <p>(三)活動辦理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暨相關經費支出單據,送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撥款事宜。</p> <p><del>(四)專案補助:安全配備購置,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核銷程序辦理。</del></p>	<p>第六條 核發程序</p> <p>(一)活動辦理前:填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暨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送課指組申辦。</p> <p>(二)活動辦理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暨相關經費支出單據,送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撥款事宜。</p> <p>(三)專案補助:安全配備購置,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核銷程序辦理。</p>	<p>一、項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增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確定該年度可供使用金額後,通知社團將該年度已奉核定之補助活動(項目)辦理核銷。</p>
<p>第七條 本教育助學金之發給用途、金額額度及終止等,得由「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視捐款款項辦理。</p>	<p>第七條 本教育助學金之發給用途、金額額度及終止等,得由「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視捐款款項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附則</p> <p>(一)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辦法經捐贈者、課指組及學生社團登山社共同商訂,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p>	<p>第八條 附則</p> <p>(一)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辦法經捐贈者、課指組及學生社團登山社共同商訂,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時亦同。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刪除上下引號，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基於本校學術拔尖暨特色領域計畫補助應屬於任務型或研發策略引導型經費，提供跨領域計畫整合之誘因，以培育特色研究團隊爭取外部單位專案計畫經費及資源等考量，為強化跨領域整合研究，本補助將調整為以聚焦補助整合型計畫為主，爰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領域，並對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學術拔尖計畫： 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訂研究主題，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二、特色領域計畫： 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擬訂特定計畫議題，受理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個別型計畫」或「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第二條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依據補助目的及內容不同，分為以下二大類： 一、學術拔尖計畫： 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自訂研究主題，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跨校、跨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總主持人由本校具有(1)曾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2)最近五年內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四件(含)以上、(3)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且(4)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的專任教授擔任：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二)曾任國際重要期刊之編輯、副主編、主編者。	一、為鼓勵並培育教師組織跨域研究團隊，聚焦學校重點發展特色，刪除特色領域計畫之個別型計畫類型。 二、學術拔尖計畫總主持人及團隊成員資格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其他具有國際傑出學術貢獻者。 本國籍之團隊成員中，80%以上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三次以上(如為助理教授，最近一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次)，且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p> <p>二、特色領域計畫： 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由本校擬訂特定計畫議題，受理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個別型計畫」或「跨領域整合型計畫」。</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b>一、學術拔尖計畫總主持人由本校具有(1)曾申請或參與整合型計畫經驗、(2)最近五年內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四件(含)以上、(3)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且(4)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的專任教授擔任：</b> <b>(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b> <b>(二)曾任國際重要期刊之編輯、副主編、主編者。</b> <b>(三)其他具有國際傑出學術貢獻者。</b> <b>本國籍之團隊成員中，80%以上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三次以上(如為助理教授，最近一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一次)，且曾有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發表。</b></p> <p>二、前條所稱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p> <p>四、計畫期程： (一)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 (二)整合型計畫：<b>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計畫，但至多不超過三年。</b>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計畫執行及績效考核達成情形，作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經費之依據。</p> <p>五、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各類型計畫亦得從缺補助。每年度計畫從缺補助時，得由校方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校內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推動</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計畫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前條所稱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如有校外成員參與，以不逾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以參與一項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為原則，至多以二件為限。 三、計畫期程： (一)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 (二)整合型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多年期，但至多不超過三年。一次核定多年期之計畫，須視前一年計畫執行及績效考核達成情形，作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經費之依據。</p> <p>四、每年度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各類型計畫亦得從缺補助。每年度計畫從缺補助時，得由校方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校內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推動計畫。</p>	<p>一、原第二條學術拔尖計畫總主持人及團隊成員資格移列至本條第1項第1款規範，原第1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p> <p>二、原第1項第1款調整為第1項第2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1項第2款調整為第1項第3款，配合第二條補助類型修正，刪除個別型計畫相關文字。</p> <p>四、原第1項第3款調整為第1項第4款，配合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1項第4款調整為第1項第5款。</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		
<p>第四條 (申請時程)</p> <p>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時程)</p> <p>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未修正
<p>第五條 (申請作業)</p> <p>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p> <p><b>一、學術拔尖計畫：由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及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b></p> <p><b>二、特色領域計畫：由申請人或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研究計畫書一式十份及(整合型計畫應另附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b></p> <p><b>前述計畫書提送，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b></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p> <p>計畫申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由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一式十份及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p> <p>二、特色領域計畫：由申請人或研究團隊總主持人於各年度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規定格式提送研究計畫書一式十份(整合型計畫應另附團隊成員參與計畫執行同意書各一份)至研發處，辦理後續送審事宜。</p> <p>前述計畫書提送，個別型計畫以三十頁為上限；整合型計畫以六十頁為上限(含電子檔)。</p>	<p>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合併原第1項第1款學術拔尖計畫及第1項第2款特色領域計畫之作業規定為一項。</p> <p>二、第2項刪除原對應個別型計畫之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p> <p>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p> <p>一、初審作業：由研發處依計畫領域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書面審查。</p> <p>二、複審作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計畫申請人或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列席說明。</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之宗旨。</li> <li>2.計畫內容在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前瞻性、影響性。</li> <li>3.研究團隊總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及整合領導能力。</li> <li>4.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5.研究團隊應提出有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例如：須有共同爭取國際合作計畫、聯合發表<b>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25%-30%</b>之國際學術期刊論</li> </ol>	<p>第六條 (審查作業及重點)</p> <p>計畫審查作業及重點規定如下：</p> <p>一、初審作業：由研發處依計畫領域分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二名進行書面審查。</p> <p>二、複審作業：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複審委員會審議，計畫申請人或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列席說明。</p> <p>三、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之宗旨。</li> <li>2.計畫內容在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創新性、前瞻性、影響性。</li> <li>3.研究團隊總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及整合領導能力。</li> <li>4.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li> <li>5.研究團隊應提出有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例如：須有共同爭取國際合作計畫、聯合發表 IF 值前 30%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實質合作事宜)。</li> <li>6.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li> </ol>	<p>一、第1項第3款第1目(5)，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p> <p>二、第1項第3款第2目(2)-(5)，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審查重點之特色領域計畫原對應個別型計畫之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說明及次序調整。</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等實質合作事宜)。</p> <p>6.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1.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p> <p><del>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del></p> <p><b>2.整合型計畫之研究計畫團隊總主持人近五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及整合領導能力。</b></p> <p><b>3.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研究團隊成員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b></p> <p>4.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1.計畫議題能夠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方向、或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或具有發現前緣問題及解決社會重要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升級能力。</p> <p>2.計畫主持人過去在研提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p> <p>3.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整合領導能力。</p> <p>4.整合型計畫之計畫團隊之學術研究能力及過去在研提該計畫領域之研究表現。</p> <p>5.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p>	
<p>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p> <p>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p> <p>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二、經費使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p> <p>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第七條(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p> <p>計畫經費來源、編列及使用規定如下：</p> <p>一、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上限為每年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有關經費分配、使用及核銷等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有短絀或不足之情形時，得減少或暫停本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二、經費使用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計畫聘任之各類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占本校編制，聘期須符合計畫之執行期間。</p> <p>三、計畫執行期間有動支出國經費之需求，應填具出國規劃表，依核定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未修正
<p>第八條(執行與管考)</p> <p>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p> <p><del>一、學術拔尖計畫：</del></p> <p><b>一、核定之計畫須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一年期計畫，須達到上述條件，方可再次提出下一期計畫申請；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b></p> <p><b>二、各年度計畫執行時間滿半年應繳交期</b></p>	<p>第八條(執行與管考)</p> <p>計畫執行與管考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拔尖計畫：</p> <p>(一)核定之計畫須於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如屬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p> <p>(二)各年度計畫執行時間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p>	<p>一、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合併原第1項第1款學術拔尖計畫暨第1項第2款特色領域計畫之管考機制為一項，增列對於1年期計畫擬提出下一期計畫前之管考要求並酌修文字及項次、款次調整。</p> <p>二、原第1項第2款</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p> <p>三、<del>多</del>年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p> <p>二、<del>特色領域計畫：</del></p> <p>(一)<del>整合型計畫：1.須於執行期滿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一年期計畫，須達到上述條件，方可再次提出下一期計畫申請；如屬多</del>年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p> <p>(二)<del>2.各年度計畫執行時間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del></p> <p>(三)<del>3.多</del>年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p> <p>(二)個別型計畫：</p> <p>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團體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期滿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發表。</p> <p>2.各計畫執行時間每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p>	<p>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p> <p>(三)多<del>年</del>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p> <p>二、特色領域計畫：</p> <p>(一)整合型計畫：</p> <p>1.須於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公民營機構、團體補助或委託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整合型計畫。</p> <p>如屬多<del>年</del>期整合型計畫，並應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前獲得前述相關單位整合型計畫至少同等經費補助。</p> <p>2.各年度計畫執行時間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p> <p>3.多<del>年</del>期計畫應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自評績效報告，說明目標達成程度、實際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等，由研發處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研究團隊得針對考核結果擬定回應或改善方針，再由研發處送複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度經費。</p> <p>(二)個別型計畫：</p> <p>1.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團體至少同等經費補助之計畫；或於執行期滿二年內至少有一篇與計畫主題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發表。</p> <p>2.各計畫執行時間每滿半年應繳交期中報告一份予研發處；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份(含電子檔)予研發處。</p>	<p>各目規定全數刪除，刪除。</p>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p>	<p>第九條 (經費變更及流用)</p>	<p>未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事費除經本校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p> <p>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p> <p>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執行過程有變更或流用經費之需求時，應於執行期間內填造計畫變更流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無則免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事費除經本校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p> <p>二、出國差旅費(含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占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編列。</p> <p>三、設備費以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編列，額度匡定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流出以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四、除第三款規定外，各大項經費之流用比例以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p> <p>獲補助研究團隊總主持人及相關當事人<del>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del>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組成計畫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且自終止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p> <p>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p> <p>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管考機制。</p> <p>計畫補助期間內主動提前終止計畫執行者，除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並應繳回計畫執行當年度全數補助經費。</p>	<p>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p> <p>獲補助研究團隊總主持人及相關當事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組成計畫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且自終止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p> <p>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p> <p>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p> <p>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管考機制。</p> <p>計畫補助期間內主動提前終止計畫執行者，除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並應繳回計畫執行當年度全數補助經費。</p>	<p>配合第二條補助類型修正，刪除個別型計畫相關文字陳述</p> <p><b><u>註:相關當事人已包含子計畫主持人在內</u></b></p>
<p>十一條</p> <p>相同或相似的題目與內容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重複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p> <p>相同或相似的題目與內容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重複提出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擬以本校補助經費參加各類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學術會議係由國內外學術研究組織或經教育部認證之大專校院主辦或協辦，且具嚴謹之審稿制度者。</p> <p>二、學術期刊論文應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之期刊論文資料庫。</p> <p>經政府有關單位查核前項所參與之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係違反相關規範(如具掠奪性質者)，已支領之相關費用須繳回本校。</p>	<p>第十二條</p> <p>擬以本校補助經費參加各類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學術會議係由國內外學術研究組織或經教育部認證之大專校院主辦或協辦，且具嚴謹之審稿制度者。</p> <p>二、學術期刊論文應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之期刊論文資料庫。</p> <p>經政府有關單位查核前項所參與之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係違反相關規範(如具掠奪性質者)，已支領之相關費用須繳回本校。</p>	<p>未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為校爭光、創造佳績，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本(110)年 2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草案		說明																																													
<b>第一條</b>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為校爭光、創造佳績，特定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之目的。																																													
<b>第二條</b> 經費來源：主要由捐款支應，不足額時由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款支應。		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																																													
<b>第三條</b> 申請對象：凡就讀於本校學生，當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競賽」獲獎者可提出申請。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b>第四條</b> 申請標準： 1.大專運動會決賽獎學金最高額度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次 類別</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獎項</td> <td>5000</td> <td>4000</td> <td>3500</td> <td>3000</td> <td>2500</td> <td>2000</td> <td>1500</td> <td>1000</td> </tr> <tr> <td>雙打比賽</td> <td>7000</td> <td>5600</td> <td>4900</td> <td>4200</td> <td>3500</td> <td>2800</td> <td>2100</td> <td>1400</td> </tr> <tr> <td>3~4 人 團體獎項</td> <td>10000</td> <td>8000</td> <td>7000</td> <td>6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d>3000</td> <td>2000</td> </tr> <tr> <td>5 人(含)以上 團體獎項</td> <td>30000</td> <td>24000</td> <td>21000</td> <td>18000</td> <td>15000</td> <td>12000</td> <td>9000</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備註： 1.雙打比賽為個人獎項*1.4 倍、3~4 人團體獎項為個人獎項*2 倍、5 人(含)以上團體獎項為個人獎項*6 倍。 2.每單位=元(新台幣)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獎項	5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雙打比賽	7000	5600	4900	4200	3500	2800	2100	1400	3~4 人 團體獎項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5 人(含)以上 團體獎項	30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明訂本辦法申請標準。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獎項	5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雙打比賽	7000	5600	4900	4200	3500	2800	2100	1400																																							
3~4 人 團體獎項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5 人(含)以上 團體獎項	30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2.大專聯賽決賽分級獎學金最高額度對照表(籃球、排球、足球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分級 名次 金額</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分級 名次 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分級 名次 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條文草案										說明
公開一級	70000	65000	60000	55000	50000	45000	40000	35000	30000	
公開二級	30000	25000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一般組	30000	25000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			
備註：每單位=元(新台幣)										
<b>第五條</b>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檢附申請書（依體育室所規定之格式），並繳交茲以證明競賽成績之獎狀或相關佐證資料，向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提出申請。										明訂本辦法申請時程與申請條件。
<b>第六條</b> 體育室接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體育室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發獎學金。										明訂本辦法審核程序等相關作業。
<b>第七條</b> 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室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說明本運動競賽獎學金相關事宜。
<b>第八條</b> 經費來源若為捐款收入，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並依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說明經費來源相關事宜。
<b>第九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訂定規定。
<b>第十條</b> 本辦法應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擬提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b>第一條</b>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置宗旨。
<b>第二條</b> 獎勵對象：新聘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審查程序： 本項獎勵受獎勵人員應於第一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經校內行政程序奉核後提送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位擔任召集人，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五人，薦請校長聘任之。</p>	本辦法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
<p>第四條 獎勵額度： (一)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p>	明定本辦法獎勵額度內容。
<p>第五條 獎勵期限： 本項獎勵最長核給二年，受獎勵人員應於第一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依本要點第六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p>	說明本辦法獎勵期限。
<p>第六條 定期考評： 受獎勵人員應於第一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提送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視本項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核。績效報告應列舉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考評審酌參考。</p>	說明本辦法相關考評規定。
<p>第七條 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敘明本辦法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不予獎勵之規定。
<p>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應。</p>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補充說明本要點其他相關適用規定。
<p>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說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緩議，請重新思考(一)法規名稱、(二)新聘對象界定、(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四)獎勵制度明確化，如符合何種標準或 KPI 適用多少金額，以利審議、(五)與新聘程序之銜接、(六)委員組成及(七)與彈性薪資之銜接等修訂方向，由陳副校長召集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及各院院長重新訂定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商學院 310 教室建置電腦教室，所需預算新臺幣 60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新課綱需求，及近年來人工智慧、大數據等資料科學與商業分析課程興起等因素，且商學院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整體人數約占全校之三成，加上其他各學院踴躍前來本院進行雙主修、輔系與學分學程等，在電腦相關課程之學生選修人數經常過多，為提

高學生電腦資訊課程充分選擇與學習的能量，亟需充實本校電腦教學資源，因此需要建構大型電腦教室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本次規劃增設電腦課程修課學生人數約為 90 人的教室，由商學大樓 310 教室改善建置為電腦教室。

二、旨案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605 萬元(詳附件 6)，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一**：為業務所需，圖書館擬申請新增今(110)年設備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採購圖書館資料庫及軟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為充實圖書館各項資料資源，以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圖書館擬以旨案 460 萬元，購置下列項目：(明細詳附件 7)

- 一、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 二、Taylor & Francis—SSH 人文社會+ST 科技資訊全文電子期刊套裝。
- 三、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二**：為業務所需，圖書館擬申請新增設備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採購圖書館相關系統、設備及館藏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為充實圖書館各項資料資源，以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同時便利師生使用各項圖書館資源，圖書館擬以旨案 300 萬元，購置下列項目：(明細詳附件 8)

- 一、中文通識跨域館藏：採購學生薦購書籍、每月新書及熱門預約書等。
- 二、電子資源管理系統：目前系統過於老舊，無法支援新技術及網路環境，故擬升級或更換新的管理系統。
- 三、取得 111-112 年授權使用之資源探索服務或資料庫。
- 四、悠遊卡置物櫃：設於圖書館與自習室供臨時寄物使用。

五、設備汰換及空間改造：汰換舊有監視系統、機房主機櫃建置、增設法 4F12 自習室門禁系統、圖書館置物室改造為輕食休憩區等。

辦法：旨案設備費（資本門）新臺幣 300 萬元整，擬列入 111 年概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案由十三**：校園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汰換建置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3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近年來本校發生多起校首頁及系首頁被攻擊事件，嚴重影響單位網頁功能與運作，更甚者會被植入後門程式，以監聽或攻擊內部其他主機服務與其它機關網頁，此攻擊事件將會間接嚴重損害校譽。

二、本校原有之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自民國 99 年底啟用迄今已達 10 餘年，設備老舊已不堪網路流量負荷，且該設備已無法再進行原設備廠商的保固。

三、為考量網頁防護效能與阻擋惡意攻擊連結，擬規劃汰換並建置新校園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以因應與改善網頁防護與擴大網頁過濾效能。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9。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35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四**：主機超融合節點設備建置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73 萬 5,761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本校三峽校區網路儲存設備自民國 102 年底啟用迄今已達 8 年餘，其設備老舊且以達原廠維護年限，日後將難以維修，且本校所有網頁資料與系統，都儲存於該儲存設備中，其容量增長與連線速度也皆已達滿載的瓶頸。

二、本校近年常遇到預期性與非預期性的停跳電，該狀況常造成老舊儲存設備無法正常啟動、硬體故障與電子資料毀損，嚴重影響學校的關鍵資訊服務。

三、為確保伺服器主機運作效能的穩定性、虛擬系統平台合法授權以及擴增電子資料存放空間，故擬規劃建置主機超融合節點設備，將本校既有傳統三層式主機架構汰換為超融合儲存叢集系統之主機架構，亦即將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與虛擬化環境系統進行三合一整合(傳統三層式主機架構與超融合儲存叢集系統架構比較表，詳附件 10-1)，其優點除可隨服務增長彈性增加節點外，亦能有效解決初期過度佈建的資源浪費與後期維修不易，維護成本增加的問題，以及提升儲存設備運作的穩定性。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10-2。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73 萬 5,761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五**：人文、商學及社科大樓無線網路改善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98 萬 3,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本校人文大樓(B1-4F)、商學大樓(B1-3F)及社科大樓(B1-2F)的教學區域的無線網路設備老舊，訊號微弱且承載度不佳，加上現在的教學方式多元化，時常有老師及同學反應無法使用或速度過慢。

二、無線網路是資訊中心重要建言改進目標，本次優先改善反應最多的人文、社科、商學的教學區域，建議補充汰換為新式無線基地台，取代舊有 10 多年前的無線基地台。本案預汰換之設備清單，詳附件 11。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198 萬 3,000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六**：110 年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3、4 號電梯主鋼索輪下陷，逾期使用年限，另教學大樓 1-9 樓男女廁所含管線共 11 間增值換新及高壓電力改善、空調冰水送風機與全棟空調管路更新規劃設計費等，所需預算新台幣 1,805 萬 2,59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查教學大樓自 79 年啟用至今已逾 31 年，其間雖有保養維修其設施，但因 3、4 號電梯逾期使用，電力設備亦常故障，教室空調效能不彰，有時送風產生噪音，干擾師生上課，進而也影響本校活化業務收入。
- 二、相關工程預估金額總計 1805 萬 2598 元，項目如下：
  - (一)更新 3、4 號電梯 300 萬元(詳附件 12-1)
  - (二)1-9 樓男女廁所(含管線)更新增值 1,045 萬 1,947 元(詳附件 12-2)
  - (三)教學大樓高壓電力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98 萬 638 元(詳附件 12-3)
  - (四)教學大樓空調冰水送風機(全棟空調管路更新)設計規劃費 362 萬 13 元(詳附件 12-4)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併相關案件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七**：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6,154 萬 6,00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計劃案係因應本校臺北合江校區 BOT 案將拆除男一舍，原該宿舍之住宿學生擬全數遷徙至女二舍及女四舍居住，惟女生宿舍設備老舊、年久失修，且目前居住對象皆為女學生，倘男學生搬遷至該宿舍，尤須變更衛浴設備及寢室空間格局，故亟需儘速辦理改善及整修工程。
- 二、本案甫由本處營繕組完成草案之構想規劃，改善內容為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之寢室內部(含傢俱更新)、公共空間(交誼空間、走廊及公共浴廁)、屋頂防水之改善裝修工程及熱水設備、電力設備、空調設備擴充採購。
- 三、本案預計總工程經費為 6,154 萬 6,000 元(直接工程費 5,659 萬 0,751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418 萬 9,341 元及工程管理費 76 萬 5,908 元)內予於增減，本案經費已於 109 年循預算程序辦理編列，110 年編列

1,000 萬元，111 年編列 5,154 萬 6,000 元。

四、另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之規定，本案之先期規劃構想書業已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091200987 號簽奉鈞長核准在案，檢附先期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13。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總預算 6,154 萬 6,000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6,154 萬 6,000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八**：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為因應臺北建國校區 BOT 案啟動，原設立於該校區之行政單位及教室將全數遷徙至合江校區自強大樓續行辦公及上課，惟該大樓年久失修，故亟需儘速辦理整修工程。

二、旨揭經與本校相關人員現地勘查後，工程整修項目如下：

(一)各樓層公共區域及廁所整修工程。

(二)新增電梯 1 部及原電梯車廂更新工程。

(三)教室、會議室、辦公室、韻律教室、悠游法商校史館記憶空間、OT 空間裝修工程。

(四)辦公傢俱、課桌椅及投影或視聽設備採購。

(五)建築物外觀部份美化及簡易整修。

(六)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七)結構補強工程。

三、綜上所述，本案整修內容預計總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直接工程費 1 億 1,116 萬 2,394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756 萬 0,533 元及工程管理費 127 萬 7,073 元)內予於增減，本案擬於 110 年支用 4,000 萬元，111 年支用 8,000 萬元。

四、另依本校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之規定，本案業以 110 年 2 月 2 日北大總字第 1100000125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屆時配合審議意見修正補充，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詳附件 14。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總預算 1 億 2,000 萬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1 億 2,000 萬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十九**：為辦理本校「110 年度三峽校區商學大樓部分空間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公立學須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依計畫第五項「實施事項」內容所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
- 二、因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之中央空調從 92 年裝設啟用至今已逾 9 年，空調送風主機相當老舊且使用單位報修頻繁，加上原規劃 5 至 8 樓兩側為教師／學生研究室（氣冷式冰主機系統），5 至 8 樓中央側為一般教室空間（中央空調），使用單位為因應師生員額增加而將 5 至 8 樓中央側部分空間作為教師／學生研究室，導致位在中央側的教師／學生研究室其空調開放時間與兩側教師／學生研究室不一致，故規劃依上開計畫內容，汰換中央側作為教師／學生研究室之中央空調更新為多聯變頻式空調系統，使中央空調系統不必因中央側之教師／學生研究室使用而延長其開啟時間，可達節能減碳之訴求。
- 三、另，位於商學大樓地下 1 樓至地上 1 樓之階梯教室係採中央空調系統，在冷熱交替時，常常因溫度未達中央空調啟動條件（室外 26 度或室內 24 度）加上教室上課學生人數動輒上百人，當人數一多時間一長就會因空調未啟動導致空氣不流通而感到悶熱異常，擬加裝一組氣冷式冰水主機來替代中央空調系統未達開啟條件時之使用，降低中央空調系統在冷熱交替時開啟之浪費，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四、業經清點，本案依使用單位所提之需求，經評估擬汰換 9 間教師／學生研究室之中央空調設備為多聯變頻式空調系統、送風機維修更

換、送風機控制面板更換及加裝供給 2 間階梯教室之氣冷式冰水主機 1 組，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詳附件 15)。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預算擬於 110 年度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為辦理本校「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設備計畫」，所需預算新臺幣 332 萬 5,194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各大樓屋頂平台防墜措施、校區道路照明及校園夜間人、車行之安全，爰提本案。

二、旨揭計畫案本校新增採購或汰換設備項目如下(詳附件 16)：

(一)監視設備裝置：新增監視器 118 台、緊急求救站 2 站。

(二)照明設備：新增 12M 道路路燈 18 座、心湖路燈 9 組及教學西側機車停車場路燈 2 座。

(三)防墜設備：新增陽台欄杆隱形圍網 5 組及逃生梯安全防護網 5 組。

三、本計畫案本校前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大總字第 109051422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在案，並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1378 號函核定計畫總金額 632 萬 5,194 元，並同意補助經費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部分 332 萬 5,194 元，由於本處經費短絀，擬請由校務基金挹注經費，以利本計劃之推動，本案預算擬於 110 年底全數支用完畢。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332 萬 5,194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發包及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

**案由廿一：**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

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詳附件 17。

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二**：有關本校以 109 年度自籌收入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復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略以，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查本校 109 年度以自籌收入購建之固定資產共需 1 億 2,769 萬 3,202 元，已逾年度可用預算數(詳附件 18-1)，經分析除能、資源管理系統第五期擴充等 5 案計 1,759 萬 6,124 元(詳附件 18-2)，業依上開法令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同意先行辦理外，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實際執行數 1,207 萬 7,395 元(詳附件 18-3)較預算數 400 萬元(詳附件 18-4)增加 807 萬 7,395 元所致，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後，尚有 555 萬 9,706 元無法於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辦法：茲以該費用，確係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且已有財源，惟未及納入年度預算編列，爰擬依上開法令規定，提請同意先行辦理，預算數 555 萬 9,706 元，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三**：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9-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8 億 0,54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 16 億 8,633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13 萬 9 千元，包含：

1. 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615 萬 8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11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10 年度國庫撥補數基本需求額度總額內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4 億 4,32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09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考業務單位提報數及前 3 年決算平均數，酌予調整編列。
3.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7,500 萬元，較上年度無增減，係參考前 3 年決算平均數酌予調整編列。
4. 推廣教育收入 2,4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3 萬 8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5. 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2,4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8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7,0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28 萬 8 千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5,4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0 萬元，係參考前三年度決算數編列。
6. 雜項業務收入 1,24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萬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收入增加所致。
7. 利息收入 88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5 萬元，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係預期利率下降所致。
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 億 1,63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127 萬 4 千元，係因建國校區 BOT 案開發權利金收入增加 1 億 2,500 萬元所致。

9.受贈收入 2,03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0 萬元，係依據校友中心提報數編列，並參考前年度決算數。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4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2 萬 3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18 億 2,91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7 億 7,070 萬 8 千元，增加 5,846 萬 7 千元，包含：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 億 1,3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878 萬 5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增加用人費用 656 萬 8 千元。

(2)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 423 萬 9 千元。

(3)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54 萬 4 千元。

(4)增加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38 萬 6 千元。

(5)增加折舊費用 652 萬 2 千元。

(6)增加電腦軟體服務費 550 萬 8 千元。

(7)減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 萬 3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7,0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23 萬 6 千元，係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907 萬 5 千元。

3.推廣教育成本 1,8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 8 萬 3 千元、折舊費用減少 7 萬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5 萬 6 千元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9,4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22 萬 2 千元，主要係水電費增加 185 萬 7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455 萬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 275 萬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119 萬 7 千元、折舊費用減少 1,153 萬 7 千元。

6.雜項業務費用 1,0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6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支出減少。

7.雜項業務外費用 6,62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62 萬 2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18 萬 7 千元、折舊費用增加 197 萬 4 千元、獎助學員生給與及交流活動增加 50 萬 2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3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6,067 萬 2 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受贈收入減少，用人費用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水電費增加、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增加，總收入增加數大於總支出增加數，致產生短絀減少數。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11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3,259 萬 2,236 元)。

###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11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2 億 4,3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2 億 1,617 萬 8 千元，增加 2,735 萬元，主要係減少二期學生宿舍 3,765 萬 5 千元、減少心湖會館 1,950 萬元、減少人文大樓消防設備 553 萬 7 千元、增加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 4,000 萬元、增加臺北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宿舍整修工程 4,154 萬 6 千元。

(二)有關資金來源部分，教育部補助本校 111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3,663 萬 2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500 萬元(參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2,058 萬 2 千元】，另營運資金 2 億 0,689 萬 6 千元，共計 2 億 4,352 萬 8 千元。

(三)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9-2)：

- 1.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 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23 萬 4 千元。
- 3.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625 萬 5 千元。
- 4.心湖會館 1,000 萬元。
- 5.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7,479 萬 3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2,058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 670 萬元)。
- 6.學術攻頂計畫 100 萬元。
- 7.5 人座公務車 170 萬元。



8.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 8,000 萬元。

9.臺北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宿舍整修工程 5,154 萬 6 千元。

辦法：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11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10)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10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9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11 年度預算。
- 二、111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前於本(110)年 3 月 16 日提經本校 109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前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刪除「核給主持費十二個月」之文字，惟該條文第二項文字漏未配合同步修正，爰擬配合修正之。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中央研究院院士。</li><li>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li><li>三、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li><li>四、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li><li>五、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三次以上者。</li><li>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li><li>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li></ol>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中央研究院院士。</li><li>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li><li>三、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li><li>四、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li><li>五、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三次以上者。</li><li>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li><li>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li></ol>	<p>本條文第七款前於107年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刪除「核給主持費十二個月」之文字，惟本條文第二項文字漏未配合同步修正，爰本次擬配合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者。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採逐年認定。另其他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為研究型計畫者,得採計1件。</p> <p>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del>九十學年度未核主持費計畫案</del>甲種(含以上)研究獎<del>可併入計算</del>。</p> <p>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者。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採逐年認定。另其他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為研究型計畫者,得採計1件。</p> <p>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九十學年度未核主持費計畫案、甲種(含以上)研究獎可併入計算。</p> <p>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決議：**本辦法設置或修正程序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訂「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為延攬國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外籍學者來校服務，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以及教學研究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新進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經填具生活安頓津貼補助申請書，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發給。每人補助金額依聘任職級發給，並以初聘前二學年為限。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辦法」條文案草案、條文說明及「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申請書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延攬國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外籍學者來校服務，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以及教學研究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依「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設置宗旨。</p>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認定之外籍學者為具外國國籍於聘任時居住地為國外(含港澳地區)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明定本辦法所認定之資格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校新進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第四條 補助方式為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經填具「生活安頓津貼補助申請書」(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發給。	本辦法補助方式。
第五條 每人補助以初聘前二學年為限，補助金額如下： (一)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 (二)副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整。 (三)助理教授級：每學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整。 申請當學年學期中離職者，自離職日起按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繳回溢領金額。	本辦法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本辦法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棒球場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155 萬元，自籌款部分為 255 萬 1,95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明：**

- 一、本項計畫自籌款 255 萬 1,958 元原擬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協議或其他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施行(如附件)。
- 二、囿於計畫整建工程需考量不影響學生上課及社團使用，擬於暑假動工施作，本案經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協商，雙方達成共識，以平等互惠發展為合作宗旨，上開款項將以其他產學合作方式施行；爰此，計畫自籌款 255 萬 1,958 元部分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辦法：**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